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王溪漳  
被告 邱國興  
張惟勝  
黃士原  
柳東銘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、111年度原訴字第37號  
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 
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狀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、111年度原  
訴字第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  
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  
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 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至同案共犯謝岳峯與原告間另經調解成立；又原告對同案共  
犯韓年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刑事部分業經本院諭知無  
罪，而另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附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蕭淳尹

法官 趙書郁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陳乃瑄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